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2日，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根据《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恒安(声)字第(18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维修钢质船舶数量不定。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只承接钢质船舶维修，数量不定。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编制了《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03年10月9日取得了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3〕871号)。

项目于2003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6月完成大气、水部分的施工，2021年07月24日完成噪声、固废的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承接钢质船舶维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未发生变动，实际生产规模为只进行船舶维修，年维修数量不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靖江艺汇贸易中心洒水降尘工序（靖江艺汇贸易中心与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为同一法人，厂区紧邻，且靖江艺汇贸易中心为码头项目，兴盛船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其洒水降尘的需求），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打磨、焊接、刷漆、晾干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材切割噪声、焊接噪声和打磨噪声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外船台上。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产生的高噪音；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确保不会造成厂界超标。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且建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利用；不受纳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仅从事船舶检验，进行简单修补，无修理船舶的船舶油污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颗粒物均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单位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网、焊渣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且建有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故不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不申请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故不申请总量。

2.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不申请总量。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废边角料及废金属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固废为零排放，无需核算总量，项目不排放有组织废气。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2、建立污染物处理台账记录，做好长效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钢质船舶制造修理项目-固废、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1年8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素明	如皋市兴盛船舶修造厂	厂长	3210241957111190437	13706275958
2	姜思秋	南通市如皋市油料有限公司	副总	320622195309104077	13646190501
3	高静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20622197110300010	18912208002
4	陈国海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20682197010300263	18912215026
5	王三平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2062219710904705X	18912215629
6	黄玉亮	如皋市石庄镇张港居委会		320622196603184674	13773806954
7	吴湘凤	如皋市西米镇丰村6组		321024195912120427	19895927988

